

保路运动时期的端方与赵尔丰： 从政见相左到明争暗斗

鲜于浩

(西南交通大学 政治学院, 成都 610031)

摘要:端方、赵尔丰皆是清末朝廷派往四川的重臣,并与“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密切相关,而且他们围绕“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是否良善、应对四川保路运动和武昌起义后四川政局的举措等问题,经历了从政见相左到明争暗斗的复杂政治斗争过程。他俩的这一政治斗争历程,对全国和四川政局影响甚大,不仅造成了四川保路风潮的持续发展,成就了辛亥武昌首义,而且他俩最后都被革命党人诛杀,成了清王朝的殉葬品。

关键词:晚清政治史;保路运动;辛亥革命;四川;端方;赵尔丰

中图分类号:K257.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1)06-0005-09

四川保路运动时期,端方、赵尔丰二人,一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一为署理四川总督。他们二人先后死于非命,是辛亥革命时期少有的被革命党人诛杀的清王朝的重臣。但是,他们二人虽然同朝为臣,均与“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密切相关,生前却围绕“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是否良善、应对四川保路运动和武昌起义后四川政局的举措问题,经历了从政见相左到明争暗斗的过程,而且对全国和四川政局影响甚大。本文拟就此论题略作探讨,并就教于方家。

—

1911年5月9日,“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颁布。18日,端方被任命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此时,赵尔丰已被任命为署理四川总督,却还在川滇边务大臣任上,由布政使王人文护理四川总督。

5月20日,四国铁路借款合同在邮传部签字。

22日,清帝颁布停收租股谕。6月1日,以邮传部大臣盛宣怀、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的名义,宣布川汉铁路股款处理办法,主旨为川路各种股票准许更换为国家铁路股票。同月,度支部大臣载泽、邮传部大臣盛宣怀、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会奏收路办法称,川路现存款700余万两准换为国家保利股票,宜昌局已用款400余万两准给发国家保利股票,宜昌局开办费33万两及成都局、重庆局用费发给国家无利股票^{[1]181}。6月17日,清帝同意此奏,并令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迅速前往四省,“会同该省督抚,遵照所拟办法,将所有收款,分别查明细数,实力奉行”^{[1]182}。至此,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的具体执行办法即定,端方也站到了前台,处于风口浪尖之中。

清朝中央政府和端方等大臣们没有料到,他们精心策划的政策和执行办法在四川屡被批驳,根本无法实施。川汉铁路公司及其董事局、四川省谘议局、川路股东会等自不待言,连篇累牍地向护理川督王人文呈递意见书,从根本上反对铁道干线国有政

收稿日期:2011-09-14

作者简介:鲜于浩(1946—),男,四川成都人,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策及其收路办法。而护理川督王人文对“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也持有不同看法。5月31日,王人文呈内阁请代奏暂缓接收川汉铁路,6月2日即被传旨申斥。3日,王人文复电邮传部,要求川路未用款“尽给川人,俾彰朝廷信用而救川民之穷”^{[1]162}。6月15日,王致内阁请求电局照常收发路事电报,而不可禁止。

清帝批准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具体执行办法的同一天,即6月17日,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王人文接见了罗纶等代表人物,对同志会的成立没有表示反对。他进而向朝廷申明,当天“呼号于臣署者,至二千余人之多,臣实无术以空言曲解”,对于罗纶等呈上的2400余人联名草就的批驳《四国铁路借款合同》文稿,王人文只有“直陈于君父之前”,如实向朝廷代奏^{[1]207-209}。6月19日,王人文本人直接上书,言明四国铁路借款合同丧权辱国,要求惩处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他在奏章中写到:“稍有识者,读此合同,无不痛哭流涕”。对于具体的合同条款,他逐条予以批驳,认为,借款合同“于路权、国权丧失太大,内乱外患事机已迫”,四川民众为此奔走呼号,“人人皆愤盛宣怀之欺君误国,既无一语怨望朝廷,尤无一人稍形暴动,又不可绳之以法”。他还提出,修改合同是惟一的出路^{[1]199-203}。7月21日,以皇帝名义下达的上谕,严厉地申斥了王人文,称:“该督一再渎奏,殊为不合”;如果发生变故,“定惟该护督是问”^{[1]210}。在王人文主政期间,四川地方政府还专门发出函件,允许保路同志会的讲演员到各地讲演。虽然此举是以不暴动、守秩序为前提,但同意各地保路同志协会成立却是事实。也正是在他主政期间,四川保路同志会在组织上得到极大发展,在舆论宣传上也收到显著的成效。可以认定,四川保路风潮的基本形成是在王人文主持四川政务期间。

王人文的言行举措,令盛宣怀、端方大失所望,只有把希望寄托于赵尔丰。7月2日,盛、端二人联名致电赵尔丰,“希迅速到任,力为维持”^{[1]218-219}。但是,盛、端二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赵尔丰关于路事的见解与王人文高度一致。6月2日,赵尔丰致电王人文称:“公为地方利弊,毅然上陈,如有转圜,全川蒙福,无任钦佩。”7月6日,赵尔丰“真”电致王人文称:“公既主张于前,丰必维持于后。公司为丰开办,关念尤切。”7月15日,赵氏致电王人文,同意王关于川路已用款和未用款分别处理的意见,即将

未用股款700余万两尽还川人,已用款除倒帐外可换成国家铁路股票,并认为该法“正大切实”,“为国为民,两全之道”;邮传部却不以此法为然,坚持劫路劫款。对此,赵尔丰亦赞同王氏看法,认为邮传部“一意专制”。同日,在接到川绅关于和平争路的电文后,赵尔丰回电称:“诸君热心毅力,立同志会,纯以和平进行为宗旨,万余人会集而秩序不紊,闻之实感佩慰。较之剑拔弩张者,高出万万,必蒙朝廷嘉许。”他还表示:“初十日前到省,届时当快领各股东高见,面商一切也。”7月23日,赵尔丰在致王人文的密函中再次声言:“盛之乖谬,固不待言。”是时,王人文被清帝严厉申饬,而赵尔丰却认为王人文“所陈皆为国至计,岂仅为争路、争款哉!乃不蒙见谅,阁部(按指内阁、邮传部)过矣”,赵还称赞王“正气特识,萃于一身,实为丰所钦佩”,希望王继续办理路事,“多留一正气以撑持乾坤”^{[2]中册,784-787}。

端方为使四川执行铁路国有办法,是不遗余力的。他采取了内部分化的策略,成功地收买了川汉铁路公司宜昌局总经理李稷勋。7月28日,他要求四川各地方官严禁保路同志会举行反抗性集会,“如系报章所传之同志保路会,纠合一、二万人,反抗政府,妨害治安,按之警章,应行切实严禁。倘敢违抗,应将倡首数人,立予拿办”。他还非常乐观地认为,“川人性浮动而力薄弱,聚固甚易,散亦非难。地方官操纵得宜,断不致坚持到底”。他对王人文失望至极,指出:“采帅(按即王人文)违道干誉,专主附和,不加裁抑,颇有幸灾乐祸,藉实其前言不谬之意”。他希望盛宣怀、载泽催促赵尔丰兼程赴省,对赵尔丰能否在川路特别股东会召开之前到任,实即地方官能否“操纵得宜”充满期盼,“初十前到任乃佳,但不知来得及否”^{[1]232}。在端方的建议下,盛、载二人于30日即电四川署理布政使尹良,严禁各种反抗性集会。7月31日,上谕严令赵尔丰务必于初十日以前抵省:“除股东会例得准开外,如有藉他项名目聚众开会情事,立即严行禁止,设法解散,免致滋生事端。”^{[1]234}8月2日,端方特电前任四川总督赵尔巽转其弟赵尔丰,并另电赵尔丰,“请其从严干涉,力拒非理要求”。此时的端方,再次对处理川事异常乐观,“昨得廷旨,催季帅速赴新任,经此严切责成,川事当可望渐次就范”^{[1]235}。

赵尔丰于8月2日就任署理四川总督后,多次向朝廷代奏四川立宪派人的呈请,并多次与盛宣怀

等“劫路”大吏商讨处理川路善法。至“成都血案”前的30余天内，赵氏单衔或会同四川其他官员进行此等事宜的奏折、函电至少有8次之多。8月16日，赵致电盛宣怀，建议处理四川路股办法须酌量通融。8月27日，赵氏致电内阁，代奏川人仍主路归商办并将借款修路之事交资政院议。同日，再致内阁，要求“筹商转圜之策”，并声称立宪派人“每以合同善否，逐款向尔丰质问，亦殊难致辞”^{[1]278}。翌日，赵尔丰会同成都将军玉昆等致电内阁，求其代奏川汉铁路公司特别股东会请将借款修路事交资政院、谘议局议决后接收，并要求将立宪派人的呈请“发交内阁国务各大臣从速会议，宣示办法”。同时，赵尔丰致电邮传部，声明：“路事前已屡出告示，晓以利害，晤见绅耆，又复百方譬喻，言莫予从，士庶绅商，几成一致。”^{[1]282}8月30日，赵尔丰致电内阁，力陈川人破约保路事关宪法且英国领事已表示让步，再次要求把川路事宜交资政院、谘议局议决。9月1日，赵尔丰会同玉昆等四川官员恳请朝廷准川人照原案办理，俟成宜全路告成，再议收为国有。9月2日，赵尔丰再致内阁，力陈川路仍准归商办为宜。需要指出的是，清朝中央政府多次重申，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和四国借款合同“决无反汗之理”。在这样的情况下，赵氏竟多次代奏四川立宪派人的吁请、与中央政府商讨处理川路善法，实即对抗“铁道干线收归国有”的政策，这是相当难能可贵的。

赵尔丰对于川汉铁路公司特别股东会基本采取了合作支持态度。赵尔丰抵任之时，正是特别股东会召开之初。8月5日，赵尔丰亲临特别股东会，称赞与会人员“具爱国之热忱”。他还极为坦诚地表示：“相见以诚，折衷至善，但视权力之所能为，必无不为；职务之所当尽，必无不尽。”^{[1]248-249}8月7日，会议公布端方威胁拿办首倡保路之人的“佳”电，使出席会议的股东极为愤慨，要求出席是日会议的劝业道、巡警道请赵尔丰代奏抗议电文。两位官员当日“来述督宪意，谓端佳电诚无理，早已电驳之。今此电稿自当照转并更加严重语”。众股东“拍掌大呼欢迎之”，“人皆谓吾辈月来久处含酸忍泪中，今季帅与吾人以小展眉矣！吾川可谓福星前得王护院，今得赵季帅”^{[3]324}。8月8日，赵尔丰率省中大吏出席特别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遵先朝谕旨保四川川汉铁路仍归公司商办案》，并议决具体实施方法3条——质问邮部、吁恳代奏、提回存款，“川督监督在场，允

为股东代奏”^{[3]325-326}。翌日，特别股东会宣布由赵尔丰转知的盛宣怀假手川路公司驻宜总理李稷勋强行劫收川路一事，“众情愤甚，几无笔墨可以形容”，赵尔丰面对如此重大事态，一度“决意辞职”，再次同意为特别股东会代奏^{[3]326-327}。8月11日，特别股东会通过《请勿庸展办新常捐输以宽筹路款案》，策动抗捐，企图将清廷在四川的主要捐税移作修筑铁路之用。24日，特别股东会议决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罢市、罢课。26日，该会又议决：以租股利息抵扣正粮；不纳捐输；相约不买卖房地产；自今年起，政府无论借外债若干，四川不承认担负一钱^①。特别股东会明目张胆号召抗粮、抗捐，实属“犯上作乱”。而赵尔丰却在特别股东会8月26日关于暂时休会、静等拿办的呈文上批示：“路事要紧，该会长等既经任事于前，仍当确切研究，以善其后，是为至要。”^{[1]276}在全川已经实行罢市、罢课并号召进一步抗粮、抗捐的态势下，赵氏仍要特别股东会“确切研究，以善其后”，并在其后又数次代奏川人吁恳，向中央政府陈述他本人对于路事的立场、态度，无异于公开为难清廷和督办大臣，为保路运动推波助澜。

川路特别股东会召开前后，端方处心积虑消弭川人斗志，试图造成国有政策的既成事实。7月31日，端方提出以传播改线陕西汉中之议来转移川人视线，“此说果能传播，无论办与不办，自足慑川人之气”^{[1]234}。8月13日，端方居然建议由湖广总督、四川总督派员保护洋员入川勘路。8月17日，端方、瑞澂联名致电盛宣怀，请其坚持国有政策：“国家政策既定，必宜坚持到底，稍一游移，必致不可收拾，各项号令皆将不信于民”，即便川人执意反抗，“朝廷亦断无收回成命之理”^{[1]263}。由此观之，端方对于执行国有政策的坚定态度，绝不逊于盛宣怀。同日，已清楚知道赵尔丰对于路事立场的端方，无可奈何地电告盛宣怀和载泽：“此次股东会词旨坚悍，季帅遽为代奏，与采帅已同一机轴，川省大吏，已无望其恪遵迭次谕旨相机行事。”“前公与鄙人日日望季帅速来，今细审季帅情形，真出人意料之外！”端方还鼓动盛、载二人坚持用李稷勋，不怕与川人决裂，“坚持定见，一线到底”。有盛宣怀等人在京“密加统筹”，他与瑞澂在外“妥为策画”，就能“商请政府决定一成不变之办法”^{[1]264}。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曾经主持1904年1月官办川汉铁路公司成立时的官绅签字仪式，并参与川

汉铁路筹建事务的赵尔丰,以署理四川总督的名义,代表了广大四川官民的心愿,公开表示了对国有政策及有关实施办法的否定;而端方则以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的名义,试图不折不扣地执行他们制定的有关贯彻实施国有政策的规定。他们因所处的地位不同、职责不同、出发点不同,因而在铁路国有政策这一重大问题上存在非常明显的分歧。这种分歧基本上是政见分歧,其用心是为了维护大清王朝的威信,为了大清王朝的万世一系。

一

王人文的举措,尤其是赵尔丰到任后的言行,促使四川保路运动演进为大规模的群众斗争,也突破了文明争路的范畴。尤其是在特别股东会召开期间,激进的“破约保路”办法接踵而出,罢市、罢课在全川得到响应,拦截粮税之举不断发生。从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的6月17日算起至8月下旬已达70余天,如果从四川得知国有政策的5月中旬算起则已有百日之久,清朝中央政府关于国有政策的政令形同具文,在四川省毫无执行的迹象。端方颇为气急败坏,他本能地想到以专制手段解决问题,即拿办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实施镇压。

最初,端方将此事寄托于赵尔丰,希望这位铁腕人物拿办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早在7月28日,端方即提出:“同志保路会,纠合一、二万人,反抗政府,妨害治安,按之警章,应行切实严禁。倘敢抗违,应将倡首数人,立予拿办。”^{[1]232}端方此议得到了朝廷的首肯。7月31日,清帝谕令赵尔丰迅速赴任,并明示:“除股东会例得准开外,如有藉它项名目聚会开会情事,立即严行禁止,设法解散,免致滋生事端。倘敢抗违,即将倡首数人,严拿惩办,以销患于未萌。”^{[1]234}8月18日,端方、瑞澂致电内阁声称:“此次川省集会倡议之人(按指特别股东会召集人,即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类皆少年喜事,并非公正绅董”,要求内阁“责成赵尔丰懍遵迭次谕旨,严重对付,殊不足以遏乱萌而靖地方”^{[1]269}。

赵尔丰是反对高压政策的。赵氏曾致电端方,明确指出:“股东会屡次开会,僉谓合同未尽完善,路权、国权皆大损失。虽言论不免过激,而举动尚守规则,亦非全无理由。若纯用压迫,反动转增,于事未

必有济,而地方反受其弊。”^{[1]272}成都首倡罢市、罢课后,朝野震动。8月25日,清帝谕令赵尔丰厉行弹压,但是赵尔丰却认为特别股东会“尚能维持秩序,并无滋扰情形”,赵氏还于谕令下达次日致电内阁表明抗旨不办的强硬态度,“川因交路查款之电,罢市、罢课,声称实系不得已之吁恳,非敢图逞。似此本应惩治;然人民未滋扰暴动,碍难拿究”^{[1]276}。8月27日,清帝再下谕令,责成赵尔丰严厉镇压;赵以川中兵力不足且士兵多系川籍,恐酿激变为由,仍不遵旨行事。

8月29日,是四川保路运动史乃至辛亥革命史、晚清史值得注意的一天。这一天,端方致电内阁,提出了特派重臣赴川查办赵尔丰之议,他在列举了赵的种种“有辜职守”的举措之后明确写到:“四川大势已去,虽百赵尔丰何益!”“非请明降谕旨,特派重臣赴川查办,俟部署略定,再行简派川督,并治赵尔丰以应得之处分,以免赵尔丰藉以为词,挟之增重。”^{[1]285-286}而此前一天,端方已向盛宣怀提出,赵尔丰“不能保全治安”,没有“勒令解散”像川路特别股东会那样的“不合规则之会”,甚且“屡电奖许庇护,不知是何居心?季帅于此两者,均无所逃罪。况川中现在民间固多煽动,更有督臣为之提倡,风潮何患不烈”,因此,“惟有特派重臣先往查办,到川后略有布置,再行发表,最为稳着”^{[1]283-284}。端方心目中的适当人选是袁世凯那样的能“镇压浮嚣,纳诸轨物”的铁腕人物。其后,我们可以看到清政府处理川事的举措基本就是端方此议的翻版。值得注意的是,端方此奏提及必须更换四川总督。其后,我们将会清楚地看到,端方确有接任四川总督的意图,而盛宣怀对此也心知肚明。赵尔丰对端方此奏极为不满,他在9月17日致赵尔巽的电报中写到:“弟屡请早赐转圜,以定人心,而端(方)、瑞(澂)反联名奏参,从中挑拨,以至愈演愈烈,变端愈杂。”^{[1]356}平心而论,是端方挑起了二人的争斗,并且步步进逼,而赵尔丰只不过是被动的应战者。

端方处理川路风潮和赵尔丰的基本出发点不外有二:铁道干线收归国有为“朝廷厉行之国有政策”;湖南曾反对国有,但经瑞澂、杨文鼎施行高压政策后,“群情帖然,收路在即”^{[1]285}。像端方这样的“新”派人物,也实在找不出执行国有政策还有别的什么理由,只有依靠专制蛮横的封建传统手段。和赵尔丰相比,端方根本不了解四川省情和民情,不了解四

川人民为修铁路而含辛茹苦数载的历程，不了解四川人民高昂的爱国主义热情。与盛宣怀相较，端方的态度尤为强硬。8月27日，即端方提出前述重大建议的前二天，盛宣怀还特电赵尔巽，探听赵尔丰处理川事之计，并请其“试询川绅，如仍归民办，限几年可成”^{[1]280}。从此角度而言，主要是盛宣怀炮制了铁道干线国有政策，端方则是这个政策的主要推行者，他们的举措实际上是联手为大清王朝当掘墓人。当四川省地方官员和民众群起反对国有政策之时，端方等人本可就此住手，而事实上他们却听不进任何反对意见，愈发专横，造成中央政府和四川地方的对峙态势，促使官逼民反的局面迅速形成。成都将军玉昆，虽为一介武夫，却将晚清及当年的局势看得清楚明白。皇族内阁组成以及“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公布之后，玉昆敏锐地感到：“以上两件大事，今秋后必然由此取乱之萌芽生矣。国家大局甚危，内外大小官员心中惶恐，人心涣散，可畏而不可言之”，对于“川省风潮顿起”的原因，“本系朝廷失当，盛老（按指盛宣怀）误国所致”，“卖国贼盛宣怀，使海内人人切齿痛恨也”。当保路同志军的武装斗争烽火燃遍巴蜀大地之时，玉昆认为，“此番川民激变，可谓官逼民反。比年以来，将川民膏血搜掠殆尽，民贫财尽，所以与行政诸公结成敌忾之仇，商农土庶无不痛恨。俗云官清民自安，近来新政繁兴，建立局所，各项摊派无不应付，无不由民出资，因此愈结愈深，故然造意谋反之心生矣”^{[4]206、207、210}。也是在8月29日，曾任四川总督的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特电那桐和盛宣怀，呼吁“似不可再用压力，有类抱薪救火”^{[1]287}。

端方的见解是不合时宜的，但是得到中央政府及其一班大臣的支持。就此而言，此后大清王朝的命运乃至辛亥革命的走向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端方不自觉地安排的。8月30日及9月2日、4日，清帝又连下三道上谕，传旨申饬赵尔丰，令其切实弹压。9月4日，赵尔丰顶住各方面巨大压力，再次致电内阁，说明四川民众抗粮、抗捐之举，系“川人因未奉谕旨，恐商办终无可望”所致，对于端方所说川民“变本加厉，烧香设坛，诵经习拳之事，必将接踵而起”等镇压保路运动的借口，赵尔丰表示，“实绝无其事，亦并无此等风说”^{[1]301-302}。9月5日，在多次吁请无效的情况下，赵尔丰被迫表示将顺旨行事，但仍流露出镇压必招致严重后果，以及他本人不得已而为之的心情：“惟有假兵力之所能及，尽力剿办，地方之损害，

则固所不免；外人之危险，更所在堪虞。尔丰既有所见，不敢不言之于先，恐将来必有藉此以为口实者”^{[1]309}。

在思想深处，赵尔丰是不同意施行镇压之策的。他认为，四川“会匪遍地，素好结社。自立宪之说鼓吹，人人有自由观念；自留东学生归来，多半狂悖言论。今藉口路亡国亡，浸润灌输于一般人民之心理，群情疑愤，矢志决心。其中有人欲利用此时机以实行改革主义，初犹存诸理想，近乃见诸事实”，“民气固结，已不受压制”，若采取镇压之策，必无良好结局；加之川中“实力不足，兵警难恃”，因而“成败利钝，实不能臆计”^{[1]297-298}，“得民失民，激乱弭乱，全在此举”，“大乱一作，挽救已属无济”^{[1]294}。事后结局，确不出赵尔丰所料。

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赵尔丰对时局的估计基本是正确的，对采取镇压手段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是清楚的，对他本人可能因此而代人受过的结局是有思想准备的。不过，在此关头，赵尔丰还是被迫顺从旨意，实即曲从端方的压力行事，向四川民众举起了屠刀。

1911年9月7日，赵尔丰以看有关路事电报为由，先后将蒲殿俊、罗纶、邓孝可、彭兰村、颜楷、张澜、胡燏、王铭新、叶秉诚、江三乘等保路运动领导人诱骗至总督衙门，随即将他们五花大绑逮捕，囚于衙门之内，另有蒙裁成被囚于警务公所、阎一士在华阳被囚禁。此外，还封闭了《西顾报》、《启智画报》等报馆，查抄昌福公司，逮捕该公司学生数人，拆毁各街道所搭的圣位台，逼迫商家开市，紧闭成都城门不准出入，派出大批军警在市内巡查。保路运动领导人被逮捕的消息传出后，在四川全省引起了极大的震动。

成都市内的民众首先行动起来，呼吁当局释放被逮捕的保路运动领导人。各街的保路同志协会鸣锣聚众，号召民众前往总督衙门。数以万计的成都市民，主要是下层民众，他们头顶光绪皇帝牌位，一路哭喊，从各个街道奔向总督衙门。手无寸铁的民众在总督衙门内外跪哭，请求释放被逮捕的保路运动领导人。民众的哭求没有起到任何作用。赵尔丰不仅坚持不放人，还威胁要将所逮捕的人员就地正法。成都将军玉昆担心赵尔丰当众杀害保路运动领导人会激起众怒，局面难以收拾，予以制止。赵尔丰见市民不放人不离开，下令开枪，当场击毙无辜民众

数人。后又以马队冲击群众,军警在各街道又举枪屠杀,再死伤民众多人。赵尔丰此举,就是四川保路运动时期震惊中外的“成都血案”。

据不完全统计,此次死难的成都市民,有名有姓的就有26人,均为中枪而死,死难地点在总督衙门内外。这些死难者基本是下层市民,内有机房和丝房的匠人,饭铺、绸店和纸店的学徒,裁缝,菜贩,肉贩,中医,装水烟的,放马的,做纸花的,等等^{[2]中册,1133-1134}。受伤人员较多,无法统计。

时人就赵尔丰在保路运动时期的言行举措写到:“赵尔丰初任川督,与寅僚联衔入奏,代表民情,苟政府而有悔祸之心,则事机之转圜极易。乃调鄂兵入川,以镇摄川民,示强硬之态度,赵尔丰遂迎合朝旨,顿变初心,枪毙人民,拘捕绅士,诬为逆党,斥为乱民,以致民愤难伸,民冤莫诉,革党土匪,乘机混合,兵民交战,全川骚动。”^{[2]上册,177}笔者以为,这个评说是较为客观的,符合历史事实。

清朝统治集团和盛宣怀、端方等重臣没有料到,赵尔丰也没有料到,四川的局势并没有按照他们的设想发展。成都血案之后,成都市内暂时趋于沉静,但是成都附近州县的民众却迅速地武装起来,向着成都进击。民气已经激扬,民众已经动员,一场更大的暴风雨就要来临了。

三

派重臣入川查办,是端方提出的。而由谁来担此重任,盛宣怀一开始就是比较明确的。尽管端方最初一方面对“办路人前往”,即他自己入川有所顾忌,提议派瑞澂前往,而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自请派查,即自行前往,贻人口实,犹是末节耳”^{[1]295}。9月1日,盛宣怀即致电端方,请其赴川。同一天,盛又电告端方,已有谕旨派其入川查办,“大约是总、协理主见,公才固亦足以了之”。在这个电文中,盛宣怀还颇有深意地为端方着想,“专在路事一面着想,而于地方一面,毫无事权,不知如何着手”^{[1]296}。实际上,盛宣怀看透了端方的心思,是在鼓动端方向朝廷要权。9月2日,清政府正式下令,派端方赴川,认真查办。

端方已是成竹在胸,随即提出了权自我操、打压赵尔丰的措施。9月3日,端方向盛宣怀、载泽表示,“奉旨派方入川”,决不畏缩,并提出处理川事数

策:“必须明降谕旨,宣示国有政策万难反汗”,“先飭川督严谕绅民,开市、拆棚,静候查办”,“准与瑞(澂)督相商,酌带鄂省军队入川”,“准随时调遣川中水陆新旧各军”。端方还声称,“得此谕旨,此去尚可藉手,否则无益有害”^{[1]300}。同日,在致盛、载二人的另一封电报中,端方虽然假惺惺地表示他不宜赴川,但又提出,赵尔丰一贯不听他的劝告,四川官民与他“水火之势已成”,入川即“置身于危险之地,触目皆反对之人”,因此,四川官民“人人得静候查办”。瑞澂“躬任鄂督,调遣军队,呼应皆灵;方赤手空拳,何从施展”,况且,“川省官吏不难反对朝旨,何难反对一查办大臣”,他还极为强硬地声称,查办并不是“意主调停,而无一定之政策,方虽至愚,断不敢往”^{[1]300-301}。上述可以看出,端方是以退为进,本意在取代赵尔丰的四川总督职位及四川全省军队的统率调遣之权。9月4日,朝廷下旨催促端方迅速前往四川,“如须酌带兵队;着就近会商瑞澂办理”^{[1]302}。这个旨意,只是部分满足了端方的要求,于是他再次提出另派重臣前往。5日,朝旨再次令其迅速赴川,并应将启程日期电告朝廷。同日,端方电告邮传部、度支部,表明愿奉命赴川,定于三天后即9月8日动身。6日,朝旨表彰端方,“所拟一切办法,轻重缓急,尚合机宜,即着照所议办理。并着军谕府、陆军部电飭四川省水陆新旧各军,暂准由端方随时调遣”^{[1]310}。至此,端方提出的赴川条件,已经基本实现。

此时,制造了成都血案之后的赵尔丰,对端方的全部真实意图还不甚了了,他还于9月7日电告端方,请其多带兵队入川。9日,赵尔丰将拿获所谓首要及成都血案经过通报各省督抚,声言兵力单薄,难以兼顾全川;朝旨有“着瑞澂遴选得力兵队赴川,暂归赵尔丰节制调遣”等语,令端方大失所望。端方以为,川事之败坏,“乃于季帅之养痍成患”,朝廷“不责其事前之贻误,转谓其临事之有功,真令人索解不得”;而失去川省军队指挥调遣权,端方尤为难受,“将来鄂军抵川,彼此牵制,办事从何下手”,“此时赵之安危存亡,尚不可必,电线已断,消息全不得通,更不知从何节制调遣起”^{[1]325},因此他要求划一事权,实即剥夺赵尔丰的兵权。由兵权方面观之,朝廷并没有完全失去对赵尔丰的信任,而端方却已将赵视为异己,必欲除之而后快。

端方赴川途中,赵尔丰忙于对付四川各地的保

路同志军，但收效甚微。与端方保持高度一致的瑞澂，为朝廷出谋划策，提出增派鄂军以及从邻近四川的陕西等省调派军队。

9月12日，端方有“笞”电公开严厉谴责赵尔丰等四川地方官员：“川乱始于争路，地方官吏，始则推波助澜，继又操之过急，星火燎原，遂成焦烂。”^{[1]353}端方此电，再次成为影响清末四川政局的重要因素。端方所谓的操切，显然是指赵尔丰诱捕四川谘议局长蒲殿俊等人并在督署枪杀跪求放人的成都民众。端方此说，将全部罪责强加在赵尔丰头上，为自己和朝廷再三严令赵尔丰动手镇压开脱。端方自以为得计，但在实际上只能加深他和赵尔丰等四川地方官员的矛盾，因为赵尔丰等人早就数次言明不能镇压。

13日，在瑞澂的奏请下，朝廷又下令，鄂省所派军队，仍由端方节制调遣。站在赵尔丰一边的东三省总督赵尔巽，此时却提出改派赴川大臣之议，并以前四川总督岑春煊为宜，在赵尔巽看来，端方入川“损多益少”。还有一些官员，也持同样意见，端方“入川于实事无补”^{[1]340}。联系赵尔巽在成都血案前反对镇压的态度，他对端方杀气腾腾的做派是反感的。在盛宣怀的居中调停下，瑞澂最终同意与赵尔巽联衔会奏。非常明显，端、赵之间的明争暗斗，已经引起了朝中官员的重视。

9月15日，朝廷采纳了赵尔巽等人的奏请，令岑春煊赴川会同赵尔丰办理剿抚事宜。于是，在各方势力的干涉下，四川“一国三公”的局面似已初成，赵尔丰、端方、岑春煊三人的事权就成了一个问题。端方依然采取了以退为进的策略，他以“即不任剿抚，入川何为”为由，提出“请暂在宜昌镇抚路工”^{[1]355}。岑春煊则提出了他的处理川事须“标本兼治”的基本思路：“被押诸绅，暂行酌量保释”，“惟有将股本发还之一策，以示朝廷并无与民争利之心”，“铁路亏损，应由国家全数承认”，“川省亏倒之款，既涉诉讼，当由国家分别提追，另案办理”，“此次收回国有各路商股，均照十成现款给还”，“川之乱事，与他项匪变亦不同，罪己可以兴邦，利民即以裕国”^{[1]372-373}。岑春煊的见解，显然与邮传部以及盛宣怀、端方所欲推行的政策大相径庭，尤其是他要求朝廷下罪己诏，实已冒天下之大不韪。由此观之，岑春煊并不很在乎四川总督职位。

对岑春煊的奏议，奕劻、载泽、盛宣怀、端方等人

均表示了极大的不满。而岑春煊依然坚持己见，并以身体欠佳、赵尔丰有能力平息川事为由，表示不必赴川，再次上奏内阁，期待“罪己之言与特恩之诏，同时并布，观听一新；则春煊不赴川，实胜于赴川也”^{[1]375}。

随着时间的推移，赵尔丰的去留以及奉派谁入川查办，围绕着四川总督的职位，朝廷内外开始出现公开议论。10月2日，岑春煊再次以身体欠佳为由，向内阁请求辞职，得到批准。岑春煊本人算是主动退出了，剩下的竞争者依然是端方和赵尔丰。

赵尔丰不时向朝廷上奏或通电各省督抚，声称剿抚事宜有所进展，表明他确有能力遏制川乱。9月15、18、20、23日，赵尔丰多次致电内阁，声称击退围攻成都的同志军、成都已经陆续开市开课、各县同志军多被击退等。20日，他还通电各省督抚，虽然“肃清恐需时日”，但“省中照常开市，人心略定”^{[1]374-375}。朝廷接报后，也不止一次地肯定赵的劳绩。赵尔丰的意图非常明显，他需要援军，他有能力在得到生力军后平定四川，四川总督不必换人。

盛宣怀、瑞澂是支持端方的。9月20日，盛宣怀在电报中告诉端方，赵尔丰已有“力能制之”之语，端方“若奋袂速行，有益无损，前何以惑于人言，幸熟思之”^{[1]376}。10月2日，盛宣怀还暗示端方，待他进抵重庆后，即可发表其任四川总督的谕令。瑞澂则对赵尔巽颇有微词。端方离开湖北时，瑞澂即告诉端方：“次帅（按即赵尔巽）敢于明目张胆助乃弟。”^{[1]385}

端方的意图则愈来愈清楚地表露出来。他坚决反对岑春煊的建议，对岑春煊要求朝廷下罪己诏之议颇有微词，说：“此等居心，决不在川督，专想作内阁总理，断断然矣。”^{[1]385}在岑春煊尚未离职之时，端方甚至还请求邮传部阻止其赴川。

至10月10日为止，四川保路风潮仅从6月17日四川保路同志会成立之日算起已持续了百天以上，四川保路同志军的武装斗争从9月7日成都血案之日算起也已坚持了月余。所有这些，为武昌的革命党人所利用，成就了四川保路运动这个辛亥革命的导火线，成就了武昌首义。

当清朝中央政府和督抚们还在为四川保路风潮和四川总督人选焦头烂额之时，武昌起义爆发了。在此前后，赵尔丰多次奏报多地失守，四川保路同志军已成燎原，四川大势已去。10月12日，清廷以武

昌已乱,下令不再增拨入川鄂军。10月13日,端方到达重庆。14日,清廷突然下旨,令岑春煊补授四川总督、袁世凯补授湖广总督,二人到任后,瑞澂、赵尔丰再行交卸,所有四川各军及各路援军,均归岑春煊节制调遣。15日,令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仍暂任四川剿抚事宜。清廷此举,使赵尔丰降职了,但端方也未能得任四川总督之职。

端方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他曾经放肆抨击的岑春煊当了四川总督。不过,端方依然决不放过赵尔丰。10月19日,端方致电内阁,请代劾王人文、赵尔丰,“始则纵放,继则操切”,“既不能裁制于前,复不能弥变于后,亦属咎无可辞”,要求朝廷予以惩处。他声称,“全川公论,均谓川人自有争路之举,若非大吏推波助澜,路潮必不至如此之烈。及后从事弹压,若非诸人贪功,捕风捉影,荧惑长官,陷蒲、罗以叛逆,并枪毙顶香呼诉之人,人民怨毒亦不至如此之深”,被捕诸人“研求新政,维护地方,为川士一时之选”,虽然“对于路事异常愤激,惟于匪事概无干涉,应恳天恩即予释放”^{[1]446-448}。端方此奏,目的在于置赵尔丰于死地,对日后四川政局影响颇深。《清史稿》关内和关外本在赵尔丰传和端方传中,均提到端方“劾赵尔丰操切”^{[5]关内本,3276-3278;关外本,3278-3279},也足见此奏在修史者心目中的份量。

赵尔丰诱捕四川保路运动的领导人,本不得人心,但他是不愿意释放被捕诸人的。10月26日,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朝中央政府自己全面否定了铁道干线国有政策,并依据资政院的奏议,下令予盛宣怀革职、永不叙用的处分。不过,朝廷还是采纳了端方的奏议,谕令赵尔丰释放被捕诸人,予数名四川官员革职、降职处分。11月2日,赵尔丰致电内阁,主要申诉两点:其一,被捕诸人“藉路倡乱”,证据确凿,但端方“未加详审,亦不一电会商”,居然奏请释放,“实堪骇异”;其二,赵尔丰本人“到任之初,即迭接端大臣囑令严办之电”,后又以“因循贻误”等语严词电劾,但赵“再三电致该大臣,恳其设法转圜路事,以防激变”,赵尔丰认为,“设竟如该大臣所请,该逆绅等一旦放归,势必纠合徒党,与群匪联为一气”^{[1]473-474}。赵尔丰此奏,一方面坚持捕人有据,实为对抗朝旨和端方;另一方面,声称捕人为端方所再三催逼所致,倒也是事实。此后,端、赵之间的矛盾斗争进一步激化。

11月6日,清廷命端方在岑春煊未到任之前,

暂署四川总督。11月8日,赵尔丰奏劾端方,“诡譎反覆,希图见好于川人”,“罗织参办将领司道多人,释放倡乱首要各犯”;端方任督办川路后,久在鄂地,“惟日电迫尔丰严压川民,又电劝骈诛首要”;待督兵入蜀后,不顾四川乱事,“迂道改赴重庆,逗留月余”;及闻武汉、宜昌失陷后,已无退路,“遂不顾国家利害,惟计一己安危,倒行逆施,莫此为甚”。赵尔丰的结论是,“川事为之一误再误,不可收拾。端方到省之日,即将为川人独立之时”。他还请求朝廷,“将川省军事,准予岑春煊未到任以前,责成尔丰一人专办”^{[1]478-479[6]514-515}。赵尔丰关于端方到成都之日即为四川独立之时的臆断,真是不幸而言中。这也从一个侧面透露出赵尔丰在考虑自己的退路了。非常明显,端、赵二人相互攻讦已经白热化,两人仍在争夺四川省的军事统领权,实即四川总督之职。

在这场争夺战中,赵尔丰失败了,端方不仅得任署理四川总督,大理院还请将赵尔丰解京审讯。11月14日,被囚70余天的蒲、罗等被捕诸人得以释放,“一律礼请出署”;四川绅商学界在通告中声称,“铁路事件,已有正当办法,决不为外人所有。其他善后抚恤各事宜,蒲、罗先生既出,即当官绅协定,迅速施行”^{[1]488-489};以被捕诸人名义发布的通告称,“保路同志会之目的,实已贯彻无阻。现在惟力应(按应为“应力”)返和平,以谋将来之幸福而已”,所有苛捐弊政,“必竭其心力所至,次第见诸实行,以为官绅一气,共维大局之券”^{[1]490-491}。这两个通告均提及官绅合作。毫无疑问,蒲、罗等人是绅方首要人物,但是,由谁代表四川地方政府即官方,是赵尔丰,还是端方,却是关键所在。

此时,革命风暴已经席卷了中国十余个省份,清王朝的覆灭指日可待。岑春煊决意不到四川,端方、赵尔丰则转而谋求与四川立宪派人士消除前嫌,图谋四川独立。在这方面,端方却是失败者。赵尔丰释放蒲、罗等人后,对被释之人另行礼聘,每日到总督衙门会议。他将端方等人的奏折、函电出示与被释诸人,并称:“非弟之不情,实端、瑞、盛等迫弟至此耳,望诸君谅之。”^{[6]337}赵尔丰此举,极大地缓和了同蒲、罗等人的关系。

端方率领的鄂军于11月18日到达资州,其所带军队不稳,各县同志军东起西应,端方折返湖北退路已断,加之赵尔丰虎视在前,端方已深感自身势孤途穷。于是,他以曾经奏请释放蒲、罗等人作资本,

在资州派人前往成都，运动立宪派人实行川省自治，碰壁而返。端方仍不甘休，再致电蒲、罗，请人邀请他们至资州共商，但电报被赵尔丰扣下。端方图谋运动成都自治一事，“尔丰闻而忌之”^[3]³⁸⁹，恐端方抢先，于己不利。他不仅扣压了端方的电报，在经过短时间的徘徊观望后，派出谈判代表，与立宪派人士洽商有关四川独立的具体条款。

立宪派首脑蒲殿俊等人很快就接受了这种以妥协求得独立的方式。11月22日，由官方代表署布政司尹良等七人、立宪派代表蒲殿俊等八人签订了由官方和立宪派人共同商订的四川独立条件，包括官定独立条件19条、绅定独立条件11条。25日，谘议局开会一致通过。27日，“大汉四川军政府”在成都宣告成立。同日，赵尔丰发布“宣示四川地方自治文”。

入川鄂军的选调是端方亲自进行的，因此端方对控制所带鄂军还颇为自信。但事实上，在赴四川途中，军中革命党人即开始活动。行抵四川夔州时，军中革命党人就召开会议，主张停止西进。10月5日到达万县后，军中革命党人商定与川中革命党人接头，里应外合，发动起义。11月6日，端方被任命

为署理四川总督，启程离渝赴蓉。到13日，进至资州。此时，四川保路同志军的武装斗争已转入宣布独立、推翻清政府阶段，资中正处在革命风暴的中心区域，在成都和端方公开翻脸的赵尔丰仍虎视眈眈，端方处在进退维谷的状态。如同前述，他派人到成都当说客，但未成功。27日晚，鄂军百余名士兵攻入端方住地，将端方及其弟弟端锦擒至资中上天宫，当众宣布罪状，将兄弟二人斩杀。川南军政府都督刘朝望此前在致端方的信函中有“公徒死资中，于事何补”等语^[1]⁵⁰¹，又算是不幸而言中。

也许是巧合，1911年11月27日，端方在四川资州授首，赵尔丰在成都宣布四川自治，他们两人之间围绕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所结下的恩怨亦随着端方之死而告终结。12月22日，尹昌衡主要以赵尔丰先后制造成都血案及12月8日成都兵变为由擒杀赵尔丰成功。谁会想到，因铁道干线收归国有政策，再任川滇边务大臣的赵尔丰与署理四川总督的端方，两个曾经的冤家对头，最终很快就相见黄泉，做了大清王朝的殉葬品，成为辛亥革命时期罕见的被革命党人直接诛杀的晚清重臣。

注释：

- ①关于“以租股利息抵扣正粮”，据《商办川汉铁路公司白话广告》称，川路股款存在省内外银行、钱庄的利息，“长期短期一拉，总够按月六厘的光景”，“以租股利息抵扣正粮”，即指仅租股存入银行、钱庄的利息，每年平均60余万两，相当于清政府每年在川省额征的正粮66万余两。

参考文献：

- [1]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G].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2]戴执礼. 四川保路运动史料汇纂[G]//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史料丛刊(23).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 1994.
 [3]隗瀛涛, 赵清. 四川辛亥革命史料: 上册[G].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4]玉昆. 蓉城家书[G]. 丘权政, 杜春和整理//《辛亥革命史丛刊》编写组. 辛亥革命史丛刊: 第一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5]赵尔巽. 清史稿: 第四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6]中国史学会. 辛亥革命: 四[G]//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责任编辑: 凌兴珍]